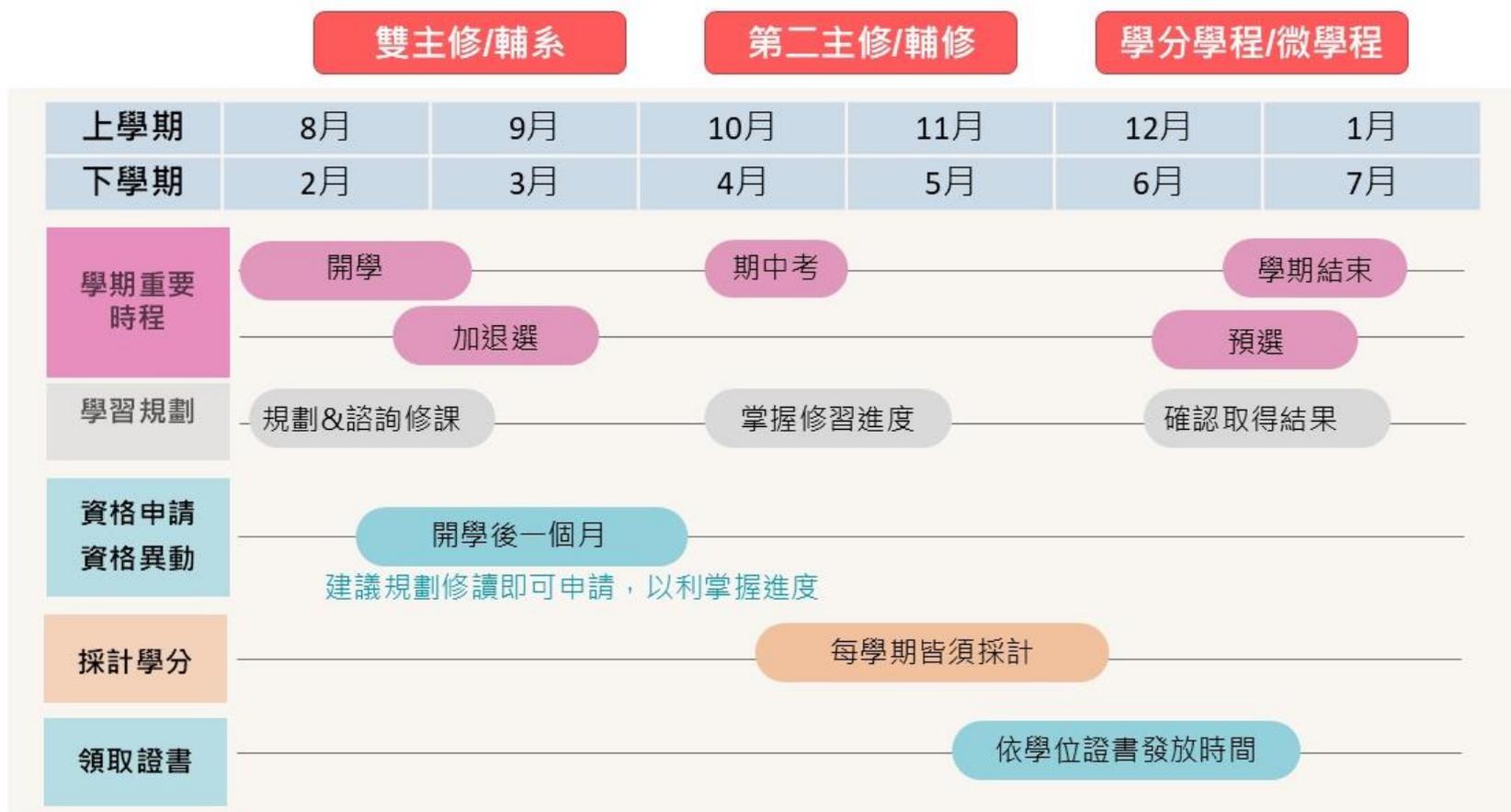


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

跨領學習第二專長(雙主修/輔系)、跨領域專長(第二主修/輔修)暨跨域學程 申請行事曆



申辦日期	作業內容	申請類別	申請路徑	注意事項
開學起 至 114/10/15	申請 修習資格	【第二專長】 雙主修 輔系	MyFCU 九宮格「課程準備」 跨領域學習-輔系/雙主修申請 	1、課程模組資訊： 註冊課務組網頁-課程資訊 加修輔系或雙主修科目學分表以入學學年度為準。 2、審核結果：「MyFCU→課程準備→第二專長課程配當查詢」，若無資料，表示審查未通過。 3、不得同時申請同一學系為輔系與雙主修；若需異動申請，須放棄原已申請同意之輔系或雙主修。
		【跨領域專長】 第二主修 輔修	MyFCU-九宮格「校園生活」 -活動-活動報名暨資料收集系統-表單 	1、申請連結： 【註冊課務組】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逢甲大學跨領域專長申請(A+B) 2、限在原學系修讀一學期以上之日間學制學士生，且當學期在學申請。 3、課程模組資訊：詳情請諮詢欲修讀之第二主修、輔修等系修業規定。 4、審核結果：經各課程模組負責單位進行審查後，透過 o365 信箱通知結果。
		【跨域學程】 學分學程	MyFCU 九宮格「課程準備」 跨領域學習-學分學程申請 	1、課程模組資訊： 註冊課務組網頁-課程資訊 學生加修學分學程之科目學分表以申請學年度為準。 2、審核結果：「MyFCU→課程準備→第二專長課程配當查詢」，若無資料，表示審查未通過。 3、最多申請 4 個學分學程，如需異動須放棄已申請之學分學程再另行申請。
		【跨域學程】 微學程	MyFCU-九宮格「校園生活」 -活動-活動報名暨資料收集系統-表單 	1、申請連結： 【註冊課務組】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微學程修習資格申請 2、課程模組資訊： 註冊課務組網頁-課程資訊 學生加修微學程之科目學分表以申請學年度為準。 3、審核結果：經各課程模組負責單位進行審查後，透過 o365 信箱通知審核結果。

申辦日期	作業內容	申請類別	申請路徑	注意事項
114/10/27 至 114/11/28	申請 學分採計	【第二專長】 雙主修 輔系	MyFCU 九宮格「課程準備」 跨領域學習-學分採計申請  →  學分採計申請	1、課程模組資訊： 註冊課務組網頁-課程資訊 。 2、審查結果：「逢甲人資訊服務入口(MyFCU) → 課程準備 → 第二專長課程配當查詢」查詢。 3、修習之科目符合學程規範之必選修科目表，且「已確認學分」大於等於「應修學分」者，即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數。
		【跨領域專長】 第二主修 輔修	MyFCU-九宮格「校園生活」 -活動-活動報名暨資料收集系統-表單  →  表單下載及審核系統	1、課程模組資訊：詳情請諮詢欲修讀之第二主修、輔修等修業規定。 2、審核結果：經各課程模組負責單位進行審查後，透過 o365 信箱通知審核結果。
		【跨域學程】 學分學程	MyFCU 九宮格「課程準備」 跨領域學習-學分採計申請  →  學分採計申請	1、課程模組資訊： 註冊課務組網頁-課程資訊 。 2、學分學程至少 9 學分非本系必修學分，「已確認學分」大於等於「應修學分」者，即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數。 3、審查結果：「逢甲人資訊服務入口(MyFCU) → 課程準備 → 第二專長課程配當查詢」查詢。
		【跨域學程】 微學程	MyFCU-九宮格「校園生活」 -活動-活動報名暨資料收集系統-表單  →  活動報名暨資料收集系統	1、課程模組資訊： 註冊課務組網頁-課程資訊 。學生加修微學程之科目學分表以申請學年度為準。微學程至少 6 學分非本系學分。 2、審核結果：經各課程模組負責單位進行審查後，透過 o365 信箱通知審核結果。

申辦日期	作業內容	申請類別	申請路徑	注意事項
開學起 至 114/10/13	資格異動 申請	雙主修、輔系 學分學程、微學程	MyFCU-九宮格「校園生活」 -活動-活動報名暨資料收集系 統-表單	1、申請連結： 【註冊課務組】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雙主修、輔系、學分學程、微學程放棄資格申請 2、資格異動完成後，原採計學分將可重新進行採計及學分審核。
		第二主修、輔修		1、申請連結： 【註冊課務組】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逢甲大學創新學制(跨領域專長 A+B、A 進 B 出)撤銷申請
114/10/1 至 114/10/15	申請 延後畢業	限修讀 雙主修、輔系者 辦理	填寫「逢甲大學因繼續修習輔 系雙主修延後畢業申請表」 繳交至註冊課務組	如已修滿本系畢業學分，因修習雙主修、輔系需延後畢業者方須申請。 碩士班、博士班不得因修習雙主修、輔系延長修業年限。
依 學位證書 頒授時程	領取證書	【第二專長】 雙主修、輔系	依學位證書頒授時程及地點 進行領取	1、當學期教師送交學期成績截止日後，依學分採計申請審核結果，取得受領資格。 2、當學「學位證書頒授時程」以註冊課務組網頁公布為準。 3、符合授證資格者：於學位證書加註雙主修、輔系；或第二主修、輔修名稱。
		【跨領域專長】 第二主修、輔修		1、當學期教師送交學期成績截止日後，依學分採計申請審核結果，取得受領資格。 2、當學期「學位證書頒授時程」以註冊課務組網頁公布為準。 3、符合授證資格者：於學位證書加註雙主修、輔系；或第二主修、輔修名稱。
		【跨域學程】 學分學程、微學程		1、當學期教師送交學期成績截止日後，依學分採計申請審核結果，取得受領資格。 2、當學期「學位證書頒授時程」以註冊課務組網頁公布為準。 3、符合授證資格者：領取學位證書時加發學分學程或微學程證書。或逾領取學位證書時間，請另行攜帶學生證(或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)至註冊課務組領取。

■ 作業說明：本項作業係依據「逢甲大學學生加修雙主修要點」、「逢甲大學學生加修輔系要點」及「逢甲大學跨領域學程設置要點」辦理。

如想了解相關規定及資訊，請參閱網頁資訊：[「註冊課務組-第二專長：雙主修、輔系、學分學程」](#)或[「教學發展中心-創新學制」](#)。